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盈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1日到期,该笔年收益率收益率为2.50%,公司收回本金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2月9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固定国债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出现波动性的影响。

2)公司可根据利率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作出适时调整的资金,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主要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等有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低风险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行展期,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将及时止损并提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当出现理财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投资产品的净值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及时与银行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购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盈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0217316
4.交易日期:2021年12月10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35%-2.40%
8.产品期限:14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与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该笔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确保理财产品内部资金与理财产品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净值发生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本资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向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前难以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出现波动性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佳联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有在总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理财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影响而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十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二十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三十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十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南路800号徽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南路800号徽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声明所述的信息或简称为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江淮汽车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并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简称, 名称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与个别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及境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1,181,727,143股,占总股本比例25.16%;持有徽商银行2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8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江淮汽车股份。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出自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前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股东国投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7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因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19日为非交易日,所以相应顺延至2021年12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深圳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日期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宇良、唐清阳、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承诺期限届满未予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间自动按承诺要求或要求履行。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意向,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减持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承诺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李旭华、符传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每年直接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期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承诺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王宇、王政(已离职)、王忠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每年直接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期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